

# 国企采购 公开招标 电子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黄花综保区机关食堂食品原料采购  
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XSCG-F202401150037

采 购 人：长沙综保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正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 关键信息

##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情况
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2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1)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扫描件,以上文件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或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扫描件,以上文件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4	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等,提供完整财务报告、并进行说明即可。
5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查询,无需供应商提供书面申明)
6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7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8	特定资格条件: <b>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

### 说明:

- 1、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 2、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5、近三个月是指: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
- 6、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三节第3条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0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0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2.0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0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0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0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07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3	不符合★条款
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5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6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取值范围

1.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序号	项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25%
2	技术	40%
3	商务	35%
4	其他	0%
$\Sigma (1+2+3+4)=1$		100%

##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1	投标报价	<p>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即综合下浮率最高)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2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1 - 评标基准价) ÷ (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p> <p>注：1、根据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令第 60 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价格、投标基准价均按投标综合下浮率计算。</p>	25

##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1	食品质量保证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①进货渠道来源及各环节质量保障；</p> <p>②食品分类措施；</p> <p>③食品卫生防护及安全措施；</p> <p>④食品检验检疫措施等。</p> <p>方案完整、详细全面、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切实高效可行、逻辑清晰、贴合实际情况的计 8 分；有漏项的每处扣 2 分；欠完善，未贴合实际情况，不合理的每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8

		未提供不计分。	
2	产品质量承诺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诺进行评审：</p> <p>①产品包装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味、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p> <p>②干货类、调料类等包装的产品，每件包装需贴有标签，有明显商标并标明生产日期、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等信息，提供出厂合格证；</p> <p>③蔬菜、水果类需提供产地证明材料，为有机产品的提供有机产品认证材料；为绿色产品的须提供绿色产品认证材料；</p> <p>④肉类产品须提供当日的检验检疫证明。</p> <p>满足以上四个要求的计 2 分，有缺漏项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2
3	服务保障措施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总体实施方案；</p> <p>②人员安排及工作安排；</p> <p>③服务响应时间；</p> <p>④质量、服务保障措施等。</p> <p>方案完整、详细全面、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切实高效可行、逻辑清晰、贴合实际情况的计 8 分；有漏项的每处扣 2 分；欠完善，未贴合实际情况，不合理的每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8
4	配送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分拣流程；</p> <p>②配送计划；</p> <p>③车辆配置；</p> <p>④配送时间等。</p> <p>方案完整、详细全面、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切实高效可行、逻辑清晰、贴合实际情况的计 8 分；有漏项的每处扣 2 分；欠完善，未贴合实际情况，不合理的每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8
5	退换货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退换货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退换货流程；</p> <p>②退换货响应时间；</p> <p>③退换货措施等。</p> <p>方案完整、详细全面、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切实高效可行、逻辑清晰、贴合实际情况的计 6 分；有漏项的每处扣 2 分；欠完善，未贴合实际情况，不合理的每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6
6	应急处理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8

	<p>①食品安全事故；</p> <p>②运输意外事故；</p> <p>③紧急需求或更换食材任务；</p> <p>④重要节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等方面的应急措施。</p> <p>方案完整、详细全面、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切实高效可行、逻辑清晰、贴合实际情况的计 8 分；有漏项的每处扣 2 分；欠完善，未贴合实际情况，不合理的每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	---	--

##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1	<p><b>企业实力</b></p> <p>1、投标人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定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以下认证证书：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④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项计 1 分，计满 4 分为止。 <b>注：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网址、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b></p> <p>2、投标人所投产品（鲜肉类、冻货、水产及禽蛋类、蔬菜类、部分干货类）具有有机或绿色产品认证的，每个计 1 分，最多计 3 分。 <b>注：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或认证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b></p> <p>3、投标人具有食品检测室，并配备检测仪器和食品技术专业检测人员的，计 3 分。 <b>注：提供检测室照片、检测设备购置发票、检测人员证书及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的近三个月（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社会保险证明等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b></p>	10
2	<p><b>配送能力</b></p> <p>1、投标人具有专业的物流配送车辆：冷链物流车辆每台计 2 分，普通物流车辆每台计 1 分，本项最多计 4 分。 <b>注：①投标人为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购车发票复印件（发票抬头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及车辆的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 <b>②投标人为租赁车辆的，需要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车辆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b></p> <p>2、投标人具有冷库或保鲜库的，计 2 分。 <b>注：①投标人为自有冷库或保鲜库的，提供发票原件扫描件（发票抬头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或购买合同原件扫描件（购买人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产权证明及冷库或保鲜库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 <b>②投标人为租赁冷库或保鲜库的，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b></p>	6

		冷库或保鲜库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3	经营业绩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2 月以来（以合同上甲方签字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食材采购配送项目业绩，每个计 1 分，最多计 7 分。</p> <p><b>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同一服务单位的延续性或非延续性合同不重复计分）</b></p>	7
4	自控基地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基地，养殖（种植）基地面积在 500 亩以上的，计 5 分；养殖（种植）基地面积在 300 亩（不含）-500 亩（含）的，计 4 分；养殖（种植）基地面积在 100 亩（不含）-300 亩（含）的，计 3 分；养殖（种植）基地面积在 100 亩及以下的，计 1 分。</p> <p><b>注：①投标人为自有基地的，提供基地产权证明及场地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b>②投标人为租赁基地的，提供租赁合同、支付凭证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及场地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b>③面积数需在产权证明、租赁合同或支付凭证中体现，否则不计分。</b></p>	5
5	服务承诺	<p>1、招标人在紧急需求或更换货物时，投标人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送达的，计 3 分；每增加 0.5 小时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b>注：提供从投标人仓储地到采购人指定配送地点导航截图及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b></p> <p>2、投标人提供或者承诺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1000 万元及以上的，计 4 分；600 万元≤保额&lt;1000 万元的，计 2.5 分；200 万元≤保额&lt;600 万元的计 1.5 分；保额&lt;200 万元，不计分；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承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不计分。</p> <p><b>注：①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或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承诺格式自拟，如投标人未能按承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采购人将终止合同的签订）</b></p> <p><b>②食品安全责任险必须针对投标人或本项目，其他不计分。</b></p>	7

## 其他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	------	----

## ★条款汇总

序号	条款内容
----	------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号条款未在★条款汇总表中的，请视为无效★号条款

# 目 录

[关键信息](#)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0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42

[第五章 采购合同](#)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长沙综保投资有限公司对黄花综保区机关食堂食品原料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 一、采购标段名称、编号及预算金额

采购标段名称：黄花综保区机关食堂食品原料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XSCG-F202401150037

采购标段预算：4000000.00 元

采购标段最高限价：4000000.00 元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规格与要求。

**是否为定点项目：**否

**定点家数和定点方式：**/

##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选择）

（1）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

（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环保产品 ，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

（3）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联合体形式预留份额 （中小企业份额为，其中小微企业份额为/）合同分包预留份额 （中小企业份额为/其中小微企业份额为 /）

（4）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1（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1）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扫描件，以上文件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或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

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扫描件，以上文件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1.3 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等，提供完整财务报告、并进行说明即可。

1.4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1）供应商具有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或供应商具有实行“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注明。**

**（2）基本资格条件中所提到的“近三个月”是指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5、合同分包：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合同分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通过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进入“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格式化电子招标文件的下载。

3、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2-21 09:0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2-21 09:00（北京时间）。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岳华路与府中路交汇处）】

2、电子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具体操作为供应商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 六、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24-1-16 17:00 至 2024-1-23 17:00 止（5 个工作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七、疑问及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八、采购人、监督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长沙综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县黄花镇大元路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综合大楼

联系人：肖女士

电 话：0731-81890672

**监督部门：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

联系方式：0731-81890679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正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488 号东一国际南栋 1128 房

联系人：王寰宇

邮 编：410000

电 话：0731-85328332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32000.00 元，由中标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代理事项内容：

（一）起草、编制采购文件；（二）组织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三）组织采购答疑会；（四）制作、发布采购信息公告；（五）组织开展供应商资格预审；（六）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七）邀请有关部门现场监督；（八）组织评审活动，记录、整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协助评审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提交评审报告给甲方确认，协助甲方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九）制作、发布中标（成交）信息公告；（十）发送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十一）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十二）整理并向采购人移交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十、招标人补充其他内容

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采购，请供应商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中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 CSZF 或 CSC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2、请供应商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专区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政府采购电子投

标文件制作工具”、“政府采购 CA 驱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CSTF 格式投标文件。

3、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黄花综保区机关食堂食品原料采购项目
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长沙综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县黄花镇大元路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综合大楼 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电话：0731-81890672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正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韶山北路 488 号东一国际南栋 1128 房 联系人：王寰宇 联系电话：0731-85328332
第 2.6 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1（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1）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扫描件，以上文件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或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法定征收机关出具

		<p>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扫描件，以上文件提供其中一项即可。</p> <p>1.3 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等，提供完整财务报告、并进行说明即可。</p> <p>1.4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p> <p><b>注：（1）</b> 供应商具有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或供应商具有实行“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注明。</p> <p><b>（2）</b> 基本资格条件中所提到的“近三个月”是指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p> <p>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b>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p>4、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5、合同分包：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合同分包。</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第 6.1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地点：/联系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第 6.2 款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2024-1-25 17:00 前。
<b>二、招标文件</b>		
第 8.2 款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 $\geq 10$ 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数或范围	
第 7.4 款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2024 -1-16 17:00 至 2024 -1-23 17:00
第 9.2 款	信息公告媒体	长沙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changs.ccgp-hunan.gov.cn">http://changs.ccgp-hunan.gov.cn</a>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 <a href="http://fwpt.csggzy.cn">http://fwpt.csggzy.cn</a> )
第 21.1 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2 -21 09:00 (北京时间)
<b>三、投标文件</b>		
第 14.1 款	投标报价的规定	本项目投标报价以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时不得超出采购标段最高限价、以及每项均不得超出上限单价,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 14.5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如果设)	采购预算: 4000000.00 (元) 如果设定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4000000.00 (元)
第 16.4 款	样品提供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提交的时间: / 地点: /。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及第四章。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保管、封存规定: /
第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 (日历日)
第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参照《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 减轻企业资金负担, 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第 21.1 款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
第 20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 供应商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b>四、投标</b>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b>实行网上投标,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b> ( <a href="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a> ) 完成文件递交。
第 24.1 款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b>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b>		
第 26.1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第 26.2 款	解密时长	30 分钟
<b>六、中标信息公布</b>		
第 31.2 款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的方式。
<b>七、合同签订</b>		
第 34.1 款	履约担保	中标人在签订年度供货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1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账户或提供银行履约保函。
<b>八、其他规定</b>		
第 38.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32000.00 元，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第 39.1 款	其他规定	<p>根据《关于修改招标采购文件范本及明确事项的通知（三）》长采管[2016]12 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p> <p>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p>

##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 （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等交易主体适用范本）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交易形象，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本单位填报或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和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

（二）严格依照国家、湖南省和长沙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系本单位自愿行为。保证无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出卖（借）、转让资质证书或接受他人挂靠投标、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恶意报价、恶意投诉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守合同、重信用，加强单位诚信建设。保证无恶意提高造价、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良好秩序，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人郑重作出上述承诺。本人和单位员工均已熟悉诚信承诺内容并认真践行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 长沙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谢俊峰	湘江中路支行公司业务管理经理	84919503; 13687320956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唐红英	溁湾支行行长	89750053; 18673166920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颜国恒	芙蓉中路支行	88665238; 13574801920
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李宁	天心区支行副行长	85114839; 13975813058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毅	丽臣路支行行长	82741897; 13808436058
长沙银行	钟柯	金城支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84413595; 13875880163
邮储银行长沙分行	严春燕	岳麓支行副行长	85579459; 13875864330

##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 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

3.2 本章第3.1款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以及合同款项支付具体规定。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

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保密**

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6.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答疑会后，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章第 10.1 款或第 10.2 款相应规定办理。

6.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2 本章第 10.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公开发布，【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信息发布内容存在差异的，以长沙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指定媒体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告期限自长沙政府采购网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7.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8.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8.2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条款数之和）或范围时，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9. 招标文件的获取

9.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9.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登录**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信息公告媒体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代理机构不再收取任何招标文件费用。

9.3 各供应商自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4 招标文件的电子版本，以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语言

11.1 除专用术语外，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2. 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两册组成。各册的内容如下：

###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价格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七、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技术部分

- 八、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 十、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三、封面
- 十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五、授权委托书
- 十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十七、其他材料

13.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该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节点的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4 供应商未将资格证明或商务技术相关文件上传到对应文件册的视同未提交。

13.5 供应商应确保提供的证明材料电子件能在电脑上正常阅读、识别和判断。

####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报价。

14.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4.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4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此修改应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相关规定。

14.5 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 1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

部分。

15.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 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提供样品的规格、型号不一致的。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参照《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2 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上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9.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交易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投标

20. 供应商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后缀名为 CSZF 或 CSC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进行制作。

###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 供应商应使用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专区栏目中下载。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 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

21.2 供应商应使用长沙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进行系统登录、身份识别、签章、文件加解密等。CA 数字证书具有唯一性，仅限于本单位在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不得转让和出借；

21.3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将相关内容上传或填写到对应的节点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4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签字（含电子签章）；

21.5 电子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供应商应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固化，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咨询电话（400-928-0095 或 0731-89938899 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按本通用条款第 10 条规定，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供应商须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最新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上传。

22.2 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遇到文件递交问题，请及时咨询。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方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4. 分包

24.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可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4.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 串通投标行为

2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26. 开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网上开标。供应商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登陆“长沙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项目网上开标会。

26.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在网上进行开标、唱标，同步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6.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4 如开标时出现系统、网络等故障，为保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有序开展，采购人可采取延期开标或延长文件上传、解密时间等措施，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 27. 资格审查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内容：本章第 3.3 款第 (4) 项规定；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hunan.gov.cn>）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7.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本章第 3 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 (2) 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7.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7.5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27.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9. 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30.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电子化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及停电、系统故障等情况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的，采购人应暂停开、评标等交易活动，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待故障和问题解除后，恢复交易活动。

## 六、中标信息公布

### 31.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2. 供应商询问及质疑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3 本章第 32.2 款所称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2.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2.6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2.8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32.9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2.1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

应商共同提出。

32.11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 七、合同签订

###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5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4. 履约担保

中标人在签订年度供货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1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账户或提供银行履约保函。

### 35. 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5.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其他规定

### 36. 政府采购政策

36.1 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6.2 优先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长沙市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两型产品，实行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6.3 价格评审优惠：支持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4 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5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36.6 符合本章第 36.1 款、第 36.2 款、第 36.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2) 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3) 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长沙市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所在页（截图）。

(4)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格式）。

(5)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6.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投标须知前附表**】附页 2-2 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 37.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7.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7.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38.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及服务费

38.1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

（一）起草、编制采购文件；（二）组织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三）组织采购答疑会；（四）制作、发布采购信息公告；（五）组织开展供应商资格预审；（六）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七）邀请有关部门现场监督；（八）组织评审活动，记录、整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协助评审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提交评审报告给甲方确认，协助甲方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九）制作、发布中标（成交）信息公告；（十）发送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十一）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十二）整理并向采购人移交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38.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供应商投标报价中无须包含此费用。

###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款	评标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3-1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正文规定修正
第 5.8 款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时，确定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提示：也可另行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 5.9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产品为：/。 （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提供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的，为核心产品。（提示：也可另行规定）
第 5.2 款	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3、两型产品： 商务加分=商务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报价÷总报价）；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评审优惠	①小微企业、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优惠，其中货物、服务类项目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

		<p>体扣除比例为/%，不重复享受政策；</p> <p>②给予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p> <p>③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同分包，且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可给予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p>
	<p>优先采购</p>	<p>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p> <p>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p> <p>③两型产品:对于技术、价格分和商务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商务/%。其中商务评标项加分，两型产品供应商需设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p> <p>上述三类产品中取其中一类进行加分。</p>

## 评标因素及标准

条款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法人营业执照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复印件(含社保证明)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1) 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或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 或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 或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以上文件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2)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 或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 或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 或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以上文件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等, 提供完整财务报告、并进行说明即可。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无需供应商提供书面申明);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特定资格条件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条款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 评审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性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

	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响应的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是否超过最高项数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不符合★条款		不符合★条款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评分点名称	分数	评审标准
2.2.1 报价 评审	投标报价	25	<p>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即综合下浮率最高)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2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报价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1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投标报价权重}</math> </p> <p>注：1、根据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令第 60 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价格、投标基准价均按投标综合下浮率计算。</p>

2.2.2 技术 评审	食品质量保证方案	8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①进货渠道来源及各环节质量保障；</p> <p>②食品分类措施；</p> <p>③食品卫生防护及安全措施；</p> <p>④食品检验检疫措施等。</p> <p>方案完整、详细全面、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切实高效可行、逻辑清晰、贴合实际情况的计 8 分；有漏项的每处扣 2 分；欠完善，未贴合实际情况，不合理的每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产品质量承诺	2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诺进行评审：</p> <p>①产品包装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味、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p> <p>②干货类、调料类等有包装的产品，每件包装需贴有标签，有明显商标并标明生产日期、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等信息，提供出厂合格证；</p> <p>③蔬菜、水果类需提供产地证明材料，为有机产品的提供有机产品认证材料；为绿色产品的须提供绿色产品认证材料；</p> <p>④肉类产品须提供当日的检验检疫证明。</p> <p>满足以上四个要求的计 2 分，有缺漏项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服务保障措施方案	8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总体实施方案；</p> <p>②人员安排及工作安排；</p> <p>③服务响应时间；</p> <p>④质量、服务保障措施等。</p> <p>方案完整、详细全面、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切实高效可行、逻辑清晰、贴合实际情况的计 8 分；有漏项的每处扣 2 分；欠完善，未贴合实际情况，不合理的每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配送方案	8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分拣流程；</p> <p>②配送计划；</p> <p>③车辆配置；</p> <p>④配送时间等。</p> <p>方案完整、详细全面、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切实高效可行、逻辑清晰、贴合实际情况的计 8 分；有漏项的每处扣 2 分；欠完善，未贴合实际情况，不合理的每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退换货方案	6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退换货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退换货流程；</p> <p>②退换货响应时间；</p> <p>③退换货措施等。</p> <p>方案完整、详细全面、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切实高效可行、逻辑清晰、贴合实际情况的计 6 分；有漏项的每处扣 2 分；欠完善，未贴合实际情况，不合理的每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应急处理方案	8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食品安全事故；</p>

			<p>②运输意外事故；</p> <p>③紧急需求或更换食材任务；</p> <p>④重要节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等方面的应急措施。</p> <p>方案完整、详细全面、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切实高效可行、逻辑清晰、贴合实际情况的计 8 分；有漏项的每处扣 2 分；欠完善，未贴合实际情况，不合理的每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2.2.3 商务 评审	企业实力	10	<p>1、投标人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定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以下认证证书：</p> <p>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④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p> <p>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项计 1 分，计满 4 分为止。</p> <p><b>注：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网址、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b></p> <p>2、投标人所投产品（鲜肉类、冻货、水产及禽蛋类、蔬菜类、部分干货类）具有有机或绿色产品认证的，每个计 1 分，最多计 3 分。</p> <p><b>注：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或认证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b></p> <p>3、投标人具有食品检测室，并配备检测仪器和食品技术专业检测人员的，计 3 分。</p> <p><b>注：提供检测室照片、检测设备购置发票、检测人员证书及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的近三个月（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社会保险证明等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b></p>
	配送能力	6	<p>1、投标人具有专业的物流配送车辆：冷链物流车辆每台计 2 分，普通物流车辆每台计 1 分，本项最多计 4 分。</p> <p><b>注：①投标人为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购车发票复印件（发票抬头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及车辆的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投标人为租赁车辆的，需要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车辆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b></p> <p>2、投标人具有冷库或保鲜库的，计 2 分。</p> <p><b>注：①投标人为自有冷库或保鲜库的，提供发票原件扫描件（发票抬头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或购买合同原件扫描件（购买人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产权证明及冷库或保鲜库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投标人为租赁冷库或保鲜库的，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冷库或保鲜库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b></p>
	经营业绩	7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2 月以来（以合同上甲方签字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食材采购配送项目业绩，每个计 1 分，最多计 7 分。</p> <p><b>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同一服务单位的延续性或非延续性合同不重复计分）</b></p>
	自控基地	5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基地，养殖（种植）基地面积在 500 亩以上的，计 5 分；养殖（种植）基地面积在 300 亩（不含）-500 亩（含）的，计 4 分；养殖（种植）基地面积在 100 亩（不含）-300 亩（含）的，计 3 分；养殖（种植）基地面积在 100 亩及以下的，计 1 分。</p> <p><b>注：①投标人为自有基地的，提供基地产权证明及场地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投标人为租赁基地的，提供租赁合同、支付凭证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及场地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③面积数需在产权证明、租赁合同或支付凭证中体现，否则不计分。
服务承诺	7	<p>1、招标人在紧急需求或更换货物时，投标人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送达的，计 3 分；每增加 0.5 小时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b>注：提供从投标人仓储地到采购人指定配送地点导航截图及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b></p> <p>3、投标人提供或者承诺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1000 万元及以上的，计 4 分；600 万元≤保额&lt;1000 万元的，计 2.5 分；200 万元≤保额&lt;600 万元的计 1.5 分；保额&lt;200 万元，不计分；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承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不计分。</p> <p><b>注：①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或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承诺格式自拟，如投标人未能按承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采购人将终止合同的签订）</b></p> <p><b>②食品安全责任险必须针对投标人或本项目，其他不计分。</b></p>

# 正文

##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正文部分总则第3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3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等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

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可采用电子形式, 并加盖电子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 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投标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1) 如果有算术错误, 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 4.2 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 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3 投标报价评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即综合下浮率最高)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计 2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1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投标报价权重}$ 。

5.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 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5 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 $A1 + A2 + \dots + An = 1$ )。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7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1.2 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1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至中标公告发布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监督部门。

8.2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监督部门。

##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监督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一、采购项目名称：

黄花综保区机关食堂食品原料采购

### 二、项目概况

长沙综保投资有限公司参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一家供应商，对黄花综保区机关食堂的食材原料等物资进行配送，包括：鲜肉类；冻货、水产及禽蛋类；蔬菜类；部分干货类。

服务周期：本次采购合同期限为二年。

### 三、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约 400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主要内容

##### (一) 鲜肉类

序号	采购内容	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
1	猪肉（前腿肉、后腿肉、腰方肉）	1、猪肉要求提供定点屠宰场（项目所在地屠宰场（须经采购单位认可的屠宰场））的新鲜猪肉，鲜活宰杀时间不超过 12 个小时（货到采购人食堂时间开始往前算起），交货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等相关合格证。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薄膘肥，皮无斑点，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有光泽，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无异味等。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严禁供应猪内脏、冷冻肉和注水、注胶、病猪、死猪、老母猪肉。 2、其他要求：去板油、去肉淋巴等不可食用部分。
2	牛肉（前腿肉、后腿肉、腰方肉）	1、牛肉要求提供定点屠宰场（项目所在地屠宰场（须经采购单位认可的屠宰场））的新鲜牛肉，鲜活宰杀时间不超过 12 个小时（货到采购人食堂时间开始往前算起），交货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合格证。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无斑点，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有光泽，瘦肉呈红色，无异味等。严禁供应牛内脏、冷冻肉和注水、注胶、病牛、死牛，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2、其他要求：去板油、去肉淋巴等不可食用部分。
3	羊肉	1、羊肉要求提供定点屠宰场（项目所在地屠宰场（须经采购单位认可的屠宰场））的新鲜牛肉，鲜活宰杀时间不超过 12 个小时（货到采购人食堂时间开始往前算起），交货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畜禽

		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合格证。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无斑点，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有光泽，瘦肉呈红色，无异味等。严禁供应牛内脏、冷冻肉和注水、注胶、病牛、死牛，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2、其他要求：去板油、去肉淋巴等不可食用部分。
4	鸡（鲜活）	1、鸡、鸭肉的鲜活宰杀时间不超过 12 个小时（货到采购人食堂时间开始往前算起），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无斑点，有光泽，无异味等。严禁供应整只冷冻鸡鸭、注水、注胶、病和死鸡鸭、内脏。 2、其他要求：脱毛去内脏后整只配送，不要内脏。
5	鸭（鲜活）	

其他要求：

- 1、该品目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供货。所提供的鲜肉类食品必须是当天宰杀，并提供每批次（实时）的《动物检验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报告》（具体合同约定）。
- 2、肉制品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具所供产品的相关检测检验报告；
- 3、独立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SC”标志，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厂家地址和电话、产地；
- 4、鲜肉类 外包装箱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1--11-2016。

## （二）冻货、水产及禽蛋类

序号	采购内容	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	
1	冻货类（仅鸡/鸭腿、翅、脚类）	国内正规厂家生产，要求冷冻鸡（鸭）腿、翅、脚类产品厂家具备完善的溯源体系，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能追溯鸡（鸭）腿、翅、脚类鲜活宰杀日期，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净含量、批次、规格、生产者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且质量符合《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等国家相关规定。每次供应冷冻鸡（鸭）腿、翅、脚类产品的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6 个月时间（货到采购人食堂时间开始往前算起）。	
2	水产类	草鱼、鲢鱼、鲫鱼、雄鱼、边鱼、鲈鱼等淡水鱼类水产品	1、鲜活宰杀时间：夏季不超过 6 小时，冬季不超过 12 个小时，春季和秋季不超过 8 小时（货到采购人食堂时间开始往前算起），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无异味、臭味等，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基围虾、圣子、花螺、虾蟹等海鲜类水产品	
		鱿鱼、墨鱼等速冻海水产品	2、鲜活产品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鳞片完整无损，无

			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鳞片，速冻海水产品等均符合国家《GB 276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其他相关标准。
3	禽蛋类	鸡蛋、蛋制品	<p>1、仅鲜蛋，不含咸蛋。要求外壳完好、新鲜，质保期2个月及以上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718-2011</p> <p>3、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8050-2011</p> <p>4、真空软包装卤蛋制品 SB/T 10369-2012</p> <p>5、皮蛋 GB/T 9694-1988</p>

其他要求：

- 1、该品目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供货；
- 2、供应商所经营场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 31621-2014；
- 3、出具所供产品近期的相关检测检验报告和《食品生产许可证》；
- 4、独立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SC”标志，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厂家地址和电话、产地。

### (三) 蔬菜类、部分干货类

序号	采购内容	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
1	蔬菜类	新鲜瓜果蔬菜，瓜果蔬菜可溯源到批发人或种植人，由中标人建立完善的溯源体系。瓜果蔬菜要求“三无”（无农药残留、无化学催长剂、无霉烂、变质、腐败）并符合最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食品安全法要求。由于蔬菜生产的季节性、地域性和多样性，蔬菜是鲜活产品，组织柔嫩，含水量高，易腐烂变质，采后极易失鲜，故鲜活蔬菜由中标人分拣入筐后，迅速将其拉入保鲜冷藏仓库贮藏，再由中标人具体负责配送至采购人食堂。
2	干货类（包括干空心粉、干烫皮丝、干薯粉等其他干货）	要求“三无”（无过期、无霉变、无腐败），干货类可溯源到批发商并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干货制品的质量要求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 三、食品基本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省、市、县食品安全行政部门颁布的食品安全相关规定是食材供应、采购安全管理的主要依据。中标人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法律规定及食品安全标准，且须是正规品牌，来源于正规采购渠道，供应食材时须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食品已存在腐败、变质或含有过量的有毒有害物质（如重金属含量过高或霉变）时，不得供食用。

3. 食品由于某种原因不能供直接食用，必须加工或在其他条件下处理的，可提出限定加工条件和限定食用及销售等方面的具体方案。

4. 配送前，保障所有食材的来源、保管方法、贮存时间、原料组成、包装情况以及加工、运输、贮藏、经营过程中的卫生情况等，为做新鲜可口的佳肴做出有力保证。

5. 投标人如获中标资格但无快检设备及能力，则必须在签订合同前补充。在配送前，建立自有的快检室，并配备足够的检验设备及持证上岗人员。

6. 配送的鲜肉类必须在项目所在地屠宰场（须经采购单位认可的屠宰场）宰杀加工，并

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提供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附有《动物产品(B)检疫合格证明》。

7. 鱼类在配送前必须由供应商自行抽检化验,依据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加盖公章后,方可采购配送,检测报告数据所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 禽类在配送前必须由供应商自行抽检化验,依据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加盖公章后,方可采购配送,检测报告数据所造成的法律责任由各中标人承担。

9. 蔬菜在配送前必须由中标人进行采样检测及清洗,依据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报告单必须有对蔬菜农药残留的检测数据,并注明蔬菜的产地、生产者及数量等。)加盖公章后,方可采购配送,检测报告数据所造成的法律责任由各中标人承担。

10.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11. 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原有总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以货送到采购人食堂之日起计算,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12. 对于货不对板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品种,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要求换货,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拒绝采购人要求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供货,否则采购人将根据本章第六项(供应商暂定或终止)进行处罚,未结算款项不予支付。(未及时送达的处罚,菜的不合格处理措施)

#### **四、配送要求:**

1. 对所供食材送货时,冷冻肉(仅鸡/鸭腿、翅、脚类)利用率必须达到80%及以上(除冰、水),其他食材利用率必须达到95%及以上。中标人配送各类食材出厂和运输时必须有良好的冷藏保鲜、保护措施,防止食材变质或受污染。

2. 交货地点:采购人食堂。

3. 食材供应要求:

3.1 菜谱:每周五15:00前由采购人下达下周菜谱配送单,中标人按照菜谱配送单组织采购与配送。

3.2 中标人需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投标时响应的食材详细清单。配送时,中标人不得随意变更供应商品,须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名称、规格和重量等)及每周菜谱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每周菜谱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提出

申请，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原定菜品。

4. 数量/重量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数量及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重量为准，每次配送食材由中标人开具三联单，单据上必须注明接收单位、时间、品种名称、数量/重量、单价、小计、合计、目测食品描述和交接人（送货人、验收人签名）等信息。

5.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食用方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6. 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7.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异味；运输途中做好冷藏保鲜，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

8. 中标人在接到配送通知后，备齐食材，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中标人除不可抗拒，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食材，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并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当天该项菜品金额的 200% 作为违约金。（未及时送达的处罚，菜的不合格处理措施）

9. 出入库管理：中标人必须建立食材出入库管理制度和收发登记制度，安排专人负责食材原料的验收、入库、留样、出库，确保食材原料源头可控，有据可查。

#### 10. 交接查验

（1）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订购食材运抵指定地点并负责食材的装卸。每次配送食材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该食品该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其它国家规定的有效证明材料。采购人初步验收与接收：验收时，一看食品质量合格证件；二看食品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食品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三看”查验合格后接收食品原料，“三看”查验合格的食品不作为发生食品安全意外事故的全部依据。

（2）中标人按要求将各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在具备监控的环境下进行验收，做到验收环境无监控死角，双方有争议有据可查。

#### （3）原料留样

每次配送食品须供应商自行留样封存，留样封存的相关设备由供应商自行准备，每批次提供的食品原料双方须留样封存 48 小时以上。采购人有权对封存的食品原料定期或不定期邀请第三方检验，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交接凭证

每次配送食品由中标人开具三联单，单据上必须注明接收单位、时间、品种名称、数量、单价、小计、合计、目测食品描述和接交人（送货人、验收人签名）等信息。

#### 11、紧急采购（临时加货的处理，响应时间）

当采购人临时增加用餐人数或有客餐任务时（采购人一般应在到货时间前 2 小时内通知），中标人要尽力确保供货，以使采购人能准时开餐。临时加货如是在采购人附近市场购买，补货的货品价格按实际零售价执行。

接到采购人的订菜通知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到，中标人应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以确保甲方所需货物能按时送到。

### 五、采购价格约定

1、中标人每一个星期向采购人提供一次市场报价（以下蜂莲花、步步高超市、天虹、华润万家、沃尔玛等大型连锁超市其中 3 家的周公示平均批发价格为准（长沙市长沙县内超市优先）经采购人确认后，每个月月末的货款将在确认后的市场价基础上按投标报价的下浮率进行结算，供货期内价格下浮率固定不作调整。投标报价见下表，以下价格已包含税费、运输、保险等相关费用。详见下表：

物品名称	投标报价
鲜肉类	以下蜂莲花、步步高超市、天虹、华润万家、沃尔玛等大型连锁超市其中 3 家的周公示平均批发价格为准（长沙市长沙县内超市优先），再下浮____%（百分之____）。
冻货、水产及禽蛋类	以下蜂莲花、步步高超市、天虹、华润万家、沃尔玛等大型连锁超市其中 3 家的周公示平均批发价格为准（长沙市长沙县内超市优先），再下浮____%（百分之____）。
蔬菜类、部分干货类	以下蜂莲花、步步高超市、天虹、华润万家、沃尔玛等大型连锁超市其中 3 家的周公示平均批发价格为准（长沙市长沙县内超市优先），再下浮____%（百分之____）。

下浮率是指：采购人与投标人在服务期内每个星期确定的各类食材市场批发价的基础上进行下浮，如：大米的市场批发价为 3.5 元/斤，大米的下浮率为 5%，即实际结算的大米单价为： $3.5 * (1-5\%) = 3.325$  元/斤

结算价=基期获取的基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数量以实际数量（即配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且经采购方验收合格的物资数量）为准。

2、中标方有责任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按双方约定的日期时间，向采购方提供商品的价

格信息，如采购方对供货方提供的商品价格有异议，采购方出具有效凭证与中标方协商，供货方需及时调整。

因季节性及天气等自然灾害，部分品种的价格相对周内双方确认的价格上涨幅度过大时，中标供应商无法独自承担其后果，需临时调整菜价时，应书面通知采购人，经双方协商确认后调整。

如遇到特殊情况，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所需材料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金额不超过本项目的百分之十）。

#### **六、供应商暂停或终止资格**

定点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的，采购人可视情况暂停或终止其定点资格，情形严重的将上报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 1、供应商不按规定履行合同或在履行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2、供应商在定点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一个年度为准)：
  - 2.1、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提出二次以上（含二次）投诉并经调查属实的或采购人员基本满意度达不到 70%的；
  - 2.2、食品安全卫生和服务质量达不到协议要求的；
  - 2.3、货物中出现发霉、变色、异味、有异物的；
  - 2.4、发生集体食物中毒等事故的或食材引发的传染病事件；
  - 2.5、财务管理混乱或发生严重信用危机的；
  - 2.6、管理人员违法违纪或因管理原因影响食堂正常供餐的；
  - 2.7、弄虚作假获得入库资格的；
  - 2.8、向采购人或有关人员给付回扣、礼物、代金券等而被查实的；
  - 2.9、违反法律、法规的其它情形。

针对移出定点配送目录的供应商，采购人三年内不再选择其供货。同时，视情况严重程度处以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扣除（发生上述第 2.4 项事件将一次性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将通过法律手段要求中标人弥补；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中标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或终止其供货资格，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 **七、其他要求**

（一）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年度供货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1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账户或提供银行保函；在供货合同期满后，无重大责任事故（集体食物中毒事件或食材引发传染病事件）或未发生有效投诉的，采购人将一次性返还（不计息）。

（二）中标人的主要责任及义务：

- 1.1 中标人需负责采购所需食材及各食材的安全性负责、配送、管理、被接受监督等。

1.2 中标人需自备采购、检测、管理、配送等所需要的场所、设备、车辆、人员等。

1.3 中标人为发生食品（食材）安全事故的主要责任体。

1.4 中标人需建立完善的食品溯源体系、应急情况的处理预案、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预案等管理体系。

1.5 配送及其它所有岗位上的工作人员均须符合相关卫生健康要求并办好有关证件。

1.6 其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及义务。

2. 中标人发生投诉情况的处理：

2.1 中标人受理各方反应的投诉事宜必须认真做好反思，并形成具体的投诉处理意见。

2.2 中标人每受理一个有效投诉事项，采购人将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2.3 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及后续合同双方约定的处理事宜。

### （三）食品采购及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每天要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

2. 投标人按合同为采购人采购优质、安全的食品。每次供货，必须向采购人食堂提供带有供货商盖章（或签字）的采购清单（品种、数量、价格）和其他票证。

3. 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每周确定一次菜谱；中标人每月应能提供 3 至 5 个品牌品种，供采购人预先选择。

4. 采购人要在每周星期五前将食堂下周所需的大宗食品原料的数量向供货商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形式提交订货计划，说明购货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时间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天协商解决好。中标人要认真核对订货计划并按订货计划准备好各类大宗食品原料，并于下周的星期一到星期五将每天的食品原料分别在约定的时间前送到。猪肉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采购，其余食品原料可视采购人实际需求批量采购，但必须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 （四）后勤管理工作要求

1. 中标人与采购人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供货原则，让采购人代表广泛参与、全程监督，努力提高服务水平。食堂每天所采购的食品原料品种、价格都必须进行每日复本核对并进行书面记录，接受相关部门或机构的监督。

2. 采购人将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形式组织人员对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工作进行现场监督指导，对中标人进行必要的例行检查。

### （五）结算与付款方式

#### 1. 结算方式

食堂食品原材料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5 号前对完帐，10 号前结算上个月的货款，如遇节假日顺延。

#### 2. 付款方式

(1) 投标人必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供货商税务登记证相符。

(2) 采购人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供货商的银行账户，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和说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果不能严格满足上述的项目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合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p>验合格证等相关合格证。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无斑点，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有光泽，瘦肉呈红色，无异味等。严禁供应牛内脏、冷冻肉和注水、注胶、病牛、死牛，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其他要求：去板油、去肉淋巴等不可食用部分。</p>
3	羊肉	<p>1、羊肉要求提供定点屠宰场（项目所在地屠宰场（须经甲方认可的屠宰场））的新鲜牛肉，鲜活宰杀时间不超过 12 个小时（货到甲方食堂时间开始往前算起），交货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合格证。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无斑点，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有光泽，瘦肉呈红色，无异味等。严禁供应牛内脏、冷冻肉和注水、注胶、病牛、死牛，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其他要求：去板油、去肉淋巴等不可食用部分。</p>
4	鸡（鲜活）	<p>1、鸡、鸭肉的鲜活宰杀时间不超过 12 个小时（货到甲方食堂时间开始往前算起），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无斑点，有光泽，无异味等。严禁供应整只冷冻鸡鸭、注水、注胶、病和死鸡鸭、内脏。</p> <p>2、其他要求：脱毛去内脏后整只配送，不要内脏。</p>
5	鸭（鲜活）	

其他要求：

1、该品目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供货。所提供的鲜肉类食品必须是当天宰杀，并提供每批次（实时）的《动物检验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报告》。

2、肉制品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具所供产品的相关检测检验报告；

3、独立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SC”标志，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厂家地址和电话、产地；

4、鲜肉类 外包装箱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1--11-2016。

## （二）冻货、水产及禽蛋类

序号	采购内容	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
1	冻货类（仅鸡/鸭腿、翅、脚类）	<p>国内正规厂家生产，要求冷冻鸡（鸭）腿、翅、脚类产品厂家具备完善的溯源体系，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能追溯鸡（鸭）腿、翅、脚类鲜活宰杀日期，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净含量、批次、规格、生产者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且质量符合《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等国家相关规定。每次供应冷冻鸡（鸭）腿、翅、脚类产品的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6 个月时间（货到甲方食堂时间开始往前算起）。</p>
2	水产类	<p>草鱼、鲢鱼、鲫鱼、雄鱼、边鱼、鲈鱼等淡水</p> <p>1、鲜活宰杀时间：夏季不超过 6 小时，冬季不超过 12 个小时，春季和秋季不超过 8 小时</p>

		鱼类水产品	（货到甲方食堂时间开始往前算起），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无异味、臭味等，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基围虾、蛭子、花螺、 虾蟹等海鲜类水产品	
		鱿鱼、墨鱼等速冻海水产品	
3	禽蛋类	鸡蛋、蛋制品	2、鲜活产品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鳞片，速冻海水产品等均符合国家《GB 276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其他相关标准。 1、仅鲜蛋，不含咸蛋。要求外壳完好、新鲜，质保期2个月及以上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718-2011 3、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8050-2011 4、真空软包装卤蛋制品 SB/T 10369-2012 5、皮蛋 GB/T 9694-1988

其他要求：

- 1、该品目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供货；
- 2、供应商所经营场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 31621-2014；
- 3、出具所供产品近期的相关检测检验报告和《食品生产许可证》；
- 4、独立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SC”标志，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厂家地址和电话、产地。

（三）蔬菜类、部分干货类

序号	采购内容	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
1	蔬菜类	新鲜瓜果蔬菜，瓜果蔬菜可溯源到批发人或种植人，由乙方建立完善的溯源体系。瓜果蔬菜要求“三无”（无农药残留、无化学催长剂、无霉烂、变质、腐败）并符合最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食品安全法要求。由于蔬菜生产的季节性、地域性和多样性，蔬菜是鲜活产品，组织柔嫩，含水量高，易腐烂变质，采后极易失鲜，故鲜活蔬菜由乙方分拣入筐后，迅速将其拉入保鲜冷藏仓库贮藏，再由乙方具体负责配送至甲方食堂。

2	干货类（包括干空心粉、干烫皮丝、干薯粉等其他干货）	要求“三无”（无过期、无霉变、无腐败），干货类可溯源到批发商并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干货制品的质量要求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	---------------------------	--

#### 第四条 采购价格约定

1. 乙方每一个星期向甲方提供一次市场报价（以下蜂莲花、步步高超市、天虹、华润万家、沃尔玛等大型连锁超市其中3家的周公示平均批发价格为准（长沙市长沙县内超市优先）经甲方确认后，每个月月末的货款将在确认后的市场价基础上按投标报价的下浮率率进行结算，供货期内价格下浮率固定不作调整。投标报价见下表，以下价格已包含税费、运输、保险等相关费用。详见下表：

物品名称	价格
鲜肉类	以下蜂莲花、步步高超市、天虹、华润万家、沃尔玛等大型连锁超市其中3家的周公示平均批发价格为准（长沙市长沙县内超市优先），再下浮____%（百分之____）。
冻货、水产及禽蛋类	以下蜂莲花、步步高超市、天虹、华润万家、沃尔玛等大型连锁超市其中3家的周公示平均批发价格为准（长沙市长沙县内超市优先），再下浮____%（百分之____）。
蔬菜类、部分干货类	以下蜂莲花、步步高超市、天虹、华润万家、沃尔玛等大型连锁超市其中3家的周公示平均批发价格为准（长沙市长沙县内超市优先），再下浮____%（百分之____）。

下浮率是指：甲方与乙方在服务期内每个星期确定的各类食材市场批发价的基础上进行下浮，如：大米的市场批发价为3.5元/斤，大米的下浮率为5%，即实际结算的大米单价为： $3.5 * (1 - 5\%) = 3.325$ 元/斤

结算价=基期获取的基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数量以实际数量（即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物资数量）为准。

2. 乙方有责任根据甲方的要求，按双方约定的日期时间，向甲方提供商品的价格信息，如甲方对供货方提供的商品价格有异议，甲方出具有效凭证与乙方协商，供货方需及时调整。

因季节性及天气等自然灾害，部分品种的价格相对周内双方确认的价格上涨幅度过大

时，乙方无法独自承担其后果，需临时调整菜价时，应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确认后调整。

如遇到特殊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所需材料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第五条 履行合同的期限、方式及地点及配送相关要求**

（一）合同期限：两年，2024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9日。

（二）对所供食材送货时，冷冻肉（仅鸡/鸭腿、翅、脚类）利用率必须达到80%及以上（除冰、水），其他食材利用率必须达到95%及以上。乙方配送各类食材出厂和运输时必须有良好的冷藏保鲜、保护措施，防止食材变质或受污染。

（三）交货地点：甲方食堂。

（四）食材供应要求：

1. 菜谱：每周五15:00前由甲方下达下周菜谱配送单，乙方按照菜谱配送单组织采购与配送。

2. 乙方需在中标后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投标时响应的食材详细清单。配送时，乙方不得随意变更供应商品，须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名称、规格和重量等）及每周菜谱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每周菜谱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原定菜品。

3. 数量/重量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数量及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重量为准，每次配送食材由乙方开具三联单，单据上必须注明接收单位、时间、品种名称、数量/重量、单价、小计、合计、目测食品描述和接收人（送货人、验收人签名）等信息。

4. 每次根据甲方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食用方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6.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异味；运输途中做好冷藏保鲜，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

7. 乙方在接到配送通知后，备齐食材，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除不可抗拒，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食材，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乙方向甲方支付当天该项菜品金额的200%作为违约金。（未及时送达的处罚，菜的不合格处理措施）

8. 出入库管理：乙方必须建立食材出入库管理制度和收发登记制度，安排专人负责食材

原料的验收、入库、留样、出库，确保食材原料源头可控，有据可查。

#### 9. 交接查验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订购食材运抵指定地点并负责食材的装卸。每次配送食材时，必须向甲方提供该食品该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其它国家规定的有效证明材料。甲方初步验收与接收：验收时，一看食品质量合格证件；二看食品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食品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三看”查验合格后接收食品原料，“三看”查验合格的食品不作为发生食品安全意外事故的全部依据。

(2) 乙方按要求将各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在具备监控的环境下进行验收，做到验收环境无监控死角，双方有争议有据可查。

(3) 原料留样：每次配送食品须供应商自行留样封存，留样封存的相关设备由供应商自行准备，每批次提供的食品原料双方须留样封存 48 小时以上。甲方有权对封存的食品原料定期或不定期邀请第三方检验，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交接凭证：每次配送食品由乙方开具三联单，单据上必须注明接收单位、时间、品种名称、数量、单价、小计、合计、目测食品描述和交接人（送货人、验收人签名）等信息。

#### 10. 紧急采购（临时加货的处理，响应时间）

当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数或有客餐任务时（甲方一般应在到货时间前 2 小时内通知），乙方要尽力确保供货，以使甲方能准时开餐。临时加货如是在甲方附近市场购买，补货的货品价格按实际零售价执行。

接到甲方的订菜通知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到，乙方应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以确保甲方所需货物能按时送到。

### 第六条 食品基本要求

(1) 乙方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省、市、县食品安全行政部门颁布的食品安全相关规定是食材供应、采购安全管理的主要依据。乙方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法律规定及食品安全标准，且须是正规品牌，来源于正规采购渠道，供应食材时须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食品已存在腐败、变质或含有过量的有毒有害物质(如重金属含量过高或霉变)时，不得供食用。

(3) 食品由于某种原因不能供直接食用，必须加工或在其他条件下处理的，可提出限定加工条件和限定食用及销售等方面的具体方案。

(4) 配送前，保障所有食材的来源、保管方法、贮存时间、原料组成、包装情况以及加工、运输、贮藏、经营过程中的卫生情况等，为做新鲜可口的佳肴做出有力保证。

(5) 乙方在配送前，建立自有的快检室，并配备足够的检验设备及持证上岗人员。

(6) 配送的鲜肉类必须在项目所在地屠宰场（须经甲方认可的屠宰场）宰杀加工，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提供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

附有《动物产品(B)检疫合格证明》。

(7) 鱼类在配送前必须由乙方自行抽检化验,依据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加盖公章后,方可采购配送,检测报告数据所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 禽类在配送前必须由乙方自行抽检化验,依据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加盖公章后,方可采购配送,检测报告数据所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9) 蔬菜在配送前乙方必须进行采样检测及清洗,依据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报告单必须有对蔬菜农药残留的检测数据,并注明蔬菜的产地、生产者及数量等)加盖公章后,方可采购配送,检测报告数据所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11) 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原有总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以货送到甲方食堂之日起计算,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12) 对于货不对板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换货,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拒绝甲方要求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供货,否则甲方将根据本章第八点进行处罚,未结算款项不予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须向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1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账户或提供银行保函(格式及内容须经甲方确认);在供货合同期满后,无重大责任事故(集体食物中毒事件或食材引发传染病事件)或未发生有效投诉的,甲方将一次性返还(不计息)。

##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 **(一) 甲方的主要责任及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的需要,随时对乙方配送的货物及相关合格、许可证件进行抽检,对不合格项进行记录并通知及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直至达标,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予以拒绝。

2. 甲方随时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采购价格进行核实。

3. 乙方单个菜品价格严重高于市场价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

### **(二) 乙方的主要责任及义务:**

1. 乙方需负责采购所需食材及各食材的安全性负责、配送、管理、被接受监督等。

2. 乙方需自备采购、检测、管理、配送等所需要的场所、设备、车辆、人员等。

3. 乙方为发生食品（食材）安全事故的主要责任体。
4. 乙方需建立完善的食品溯源体系、应急情况的处理预案、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预案等管理体系。
5. 配送及其它所有岗位上的工作人员均须符合相关卫生健康要求并办好有关证件。
6. 其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及义务。
7. 乙方发生投诉情况的处理：
  - （1）乙方受理各方反应的投诉事宜必须认真做好反思，并形成具体的投诉处理意见。
  - （2）乙方每受理一个有效投诉事项，甲方将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 （3）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及后续合同双方约定的处理事宜。

### 第九条 付款

1. 结算方式：食堂食品原材料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5 号前对完帐，10 号前结算上个月的货款，如遇节假日顺延。
2. 付款方式：①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乙方税务登记证相符。②甲方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的银行账户，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若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正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所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十条 食品采购及验收要求

1. 甲方每天要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
2. 乙方按合同为甲方采购优质、安全的食品。每次供货，必须向甲方食堂提供带有供货商盖章（或签字）的采购清单（品种、数量、价格）和其他票证，前述单证作为付款依据之二。
3. 甲乙双方协商，每周确定一次菜谱；乙方每月应能提供 3 至 5 个品牌品种，供甲方预先选择。
4. 甲方在每周星期五前将食堂下周所需的大宗食品原料的数量向供货商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形式提交订货计划，说明购货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时间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天协商解决好。乙方要认真核对订货计划并按订货计划准备好各类大宗食品原料，并于下周的星期一到星期五将每天的食品原料分别在约定的时间前送到。猪肉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采购，其余食品原料可视甲方实际需求批量采购，但必须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 **第十一条 后勤管理工作要求**

1. 乙方与甲方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供货原则，让甲方代表广泛参与、全程监督，努力提高服务水平。食堂每天所采购的食品原料品种、价格都必须进行每日复本核对并进行书面记录，接受相关部门或机构的监督。

2. 甲方将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形式组织人员对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工作进行现场监督指导，对乙方进行必要的例行检查。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配送食品进行抽检，发现有不合格产品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按\_\_\_\_\_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积\_\_\_\_\_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报送食品价格、虚报价格或价格数据不符合实际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按\_\_\_\_\_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积\_\_\_\_\_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3.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额的\_\_\_\_\_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其损失进行赔偿。

4. 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及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第十三条 供应商暂停或终止资格**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可视情况暂停或终止其供应资格，情形严重的将上报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一）供应商不按规定履行合同或在履行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供应商在定点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一个年度为准）：

1. 甲方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提出二次以上（含二次）投诉并经调查属实的或甲方员工基本满意度达不到 70% 的；

2. 食品安全卫生和服务质量达不到协议要求的；

3. 货物中出现发霉、变色、异味、有异物的；

4. 发生集体食物中毒等事故的或食材引发的传染病事件；

5. 财务管理混乱或发生严重信用危机的；
6. 管理人员违法违纪或因管理原因影响食堂正常供餐的；
7. 弄虚作假获得入库资格的；
8. 向甲方或有关人员给付回扣、礼物、代金券等而被查实的；
9.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它情形。

(三) 针对终止配送的供应商，甲方三年内不再选择其供货。同时，视情况严重程度处以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扣除；发生上述第(二)款第4项事件将一次性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要求乙方弥补；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其供货资格，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1、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均同意将纠纷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本协议项下所有送货单）；
2. 中标通知书；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或采购人要求；
4. 响应文件；
5. 其他文件（如有）；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述排序在前者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及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方向对方发送任何书面通知、资料、文件往来等都需要按照本合同所列地址送达，双方同意若发生争议，双方均认可前述地址为人民法院文书、文件的送达地址。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在变更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未

能实际送达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七条 其他**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或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中未规定的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所有合同页面需加盖骑缝章。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价格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八、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 十、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二、电子开标一览表
- 十三、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十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六、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十七、其他材料

一、封面

# 国企采购

## 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日期：

##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价格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七、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八、服务说明一览表
-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 十、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三、封面
- 十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五、授权委托书
- 十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十七、其他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优惠率

序号		黄花综保区机关食堂食品原料采购项目	
1	投标报价（下浮率）	<b>鲜肉类</b>	以下峰莲花、步步高超市、天虹、华润万家、沃尔玛等大型连锁超市其中 3 家的周公示平均批发价格为准（长沙市长沙县内超市优先），再下浮____%（百分之_____）。
		<b>冻货、水产及禽蛋类</b>	以下峰莲花、步步高超市、天虹、华润万家、沃尔玛等大型连锁超市其中 3 家的周公示平均批发价格为准（长沙市长沙县内超市优先），再下浮____%（百分之_____）。
		<b>蔬菜类、部分干货类</b>	以下峰莲花、步步高超市、天虹、华润万家、沃尔玛等大型连锁超市其中 3 家的周公示平均批发价格为准（长沙市长沙县内超市优先），再下浮____%（百分之_____）。
2	综合下浮率	综合下浮率：____%（百分之_____） 1、本项目投标报价设综合下浮率，综合下浮率是指 <b>鲜肉类</b> 下浮率和 <b>冻货、水产及禽蛋类</b> 下浮率和 <b>蔬菜类、部分干货类</b> 下浮率之和除以 3。综合下浮率仅用于投标报价评审，实际结算以 <b>鲜肉类、冻货、水产及禽蛋类、蔬菜类、部分干货类</b> 下浮率为准。 2、该综合下浮率与十二、电子开标一览表填报的内容一致。	
3	合同周期	服务期限为 2 年。	
投标保证金： / 金额： / 交纳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下浮率是指：采购人与投标人在服务期内每个星期确定的各类食材市场批发价的基础上进行下浮，如：大米的市场批发价为 3.5 元/斤，大米的下浮率为 5%，即实际结算的大米单价为：3.5*（1-5%）=3.325 元/斤			

**备注：**（1）应按照第二章第 14.1 款的要求报价。

(2) 供应商的价格折扣应当直接在投标总价中给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分项价格表

### 1、分项报价表说明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否则，分项报价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其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下浮率		备注
1	鲜肉类			
2	冻货、水产及禽蛋类			
3	蔬菜类、部分干货类			
.....	...			
综合下浮率				

备注：1. ★本项目投标报价以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不得超出采购标段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八、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标段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四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承诺函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电子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	----

### 十三、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国有企业 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 十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附授权代表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询问、质疑、投诉等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填写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页 13-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页 13-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页 13-3 其他说明

附页 13-4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2)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1) 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扫描件，以上文件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2)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或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扫描件，以上文件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3、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等，提供完整财务报告、并进行说明即可。

### 4、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1) 供应商具有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或供应商具有实行“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注明。

(2) 基本资格条件中所提到的“近三个月”是指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

附页 13-2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 其他说明

附页 13-4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十七、其他材料